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盈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利盈
基金主代码	519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5,721,306.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p>

	<p>(2) 个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p> <p>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p> <p>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盈混合 A	长信利盈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3	5199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9,726,728.87 份	205,994,577.6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信利盈混合 A	长信利盈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3,489.77	261,858.46
2. 本期利润	2,377,784.20	250,091.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6	0.00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8,429,750.71	227,783,411.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7	1.10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盈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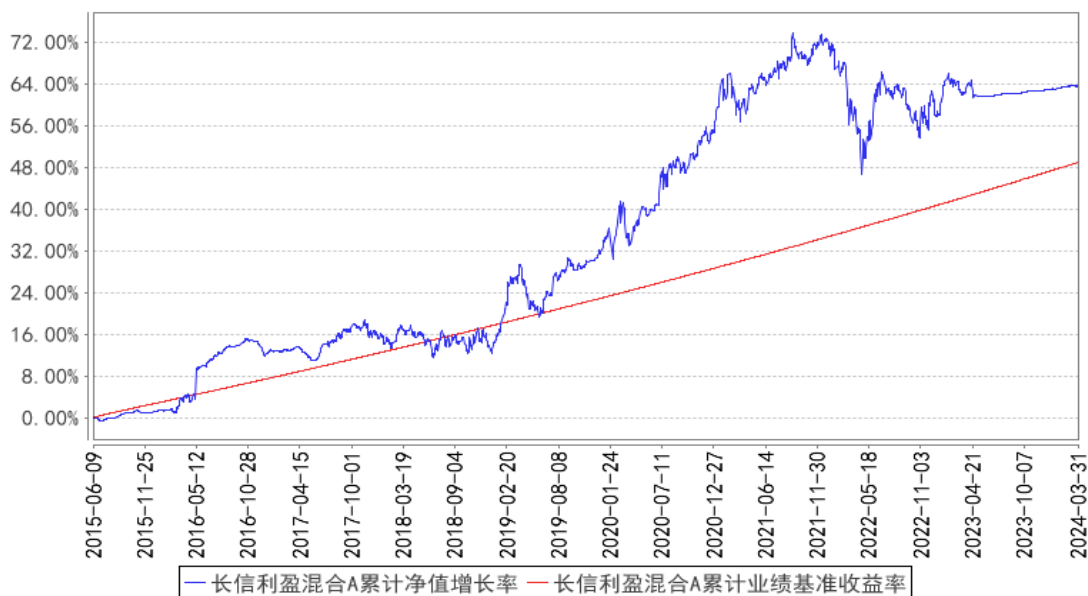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2%	1.13%	0.02%	-0.75%	0.00%
过去六个月	0.83%	0.02%	2.28%	0.02%	-1.45%	0.00%
过去一年	0.26%	0.09%	4.61%	0.01%	-4.35%	0.08%
过去三年	2.48%	0.47%	14.47%	0.01%	-11.99%	0.46%
过去五年	28.69%	0.50%	25.26%	0.01%	3.43%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66%	0.45%	48.95%	0.01%	14.71%	0.44%

长信利盈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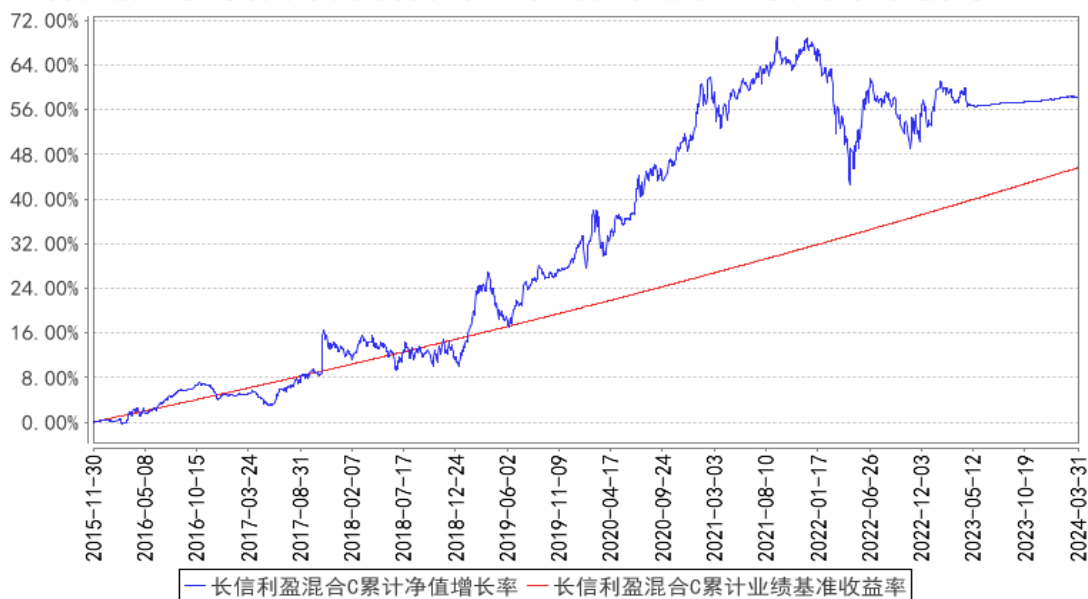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2%	1.13%	0.02%	-0.82%	0.00%
过去六个月	0.70%	0.02%	2.28%	0.02%	-1.58%	0.00%
过去一年	0.01%	0.09%	4.61%	0.01%	-4.60%	0.08%
过去三年	1.81%	0.47%	14.47%	0.01%	-12.66%	0.46%
过去五年	26.93%	0.50%	25.26%	0.01%	1.67%	0.49%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58.31%	0.47%	45.59%	0.01%	12.72%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利盈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利盈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长信利盈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信利盈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晖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6 月 26 日	-	9 年	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由于各机构配置积极性较高，且高息资产供需格局变化持续，使得无风险利率大幅下行，信用债收益率也进一步打开下行空间，信用利差被动略微走阔，大多信用债收益率创下 2015 年以来新低。

面对市场的分化和波动，我们通过资产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组合回报。具体操作上，纯债维持中等久期和中高等级的持仓结构。

两会后，国内经济进入发力期，消费以旧换新和设备更新行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增长抓手将进一步对经济形成支持。叠加出口等积极的拉动因素，最新的 PMI 也有回升态势。因此，在国内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之下，市场对于经济下行风险的担忧会有所缓解。国外方面，美国经济数据强劲、通胀略超预期，美元降息节点可能晚于预期。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目前利率下行至历史低位，在资金面、消息面和机构行为等因素的相互影响下，未来或以低位震荡行情为主。配置久期资产时，保持积极灵活，兼顾高流动性和信用评级。相对看好优质区域城投、央国企产业债，以及各品种金融债。

下一阶段我们将积极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动态调整组合债券部分的久期和仓位，加强流动性管理，严格防范信用风险，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较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信利盈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0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329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盈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0.38%；长信利盈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5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948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盈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4,241,924.13	75.78
	其中：债券	634,241,924.13	75.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059,482.19	2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17,095.74	2.82
8	其他资产	11,284.13	0.00
9	合计	836,929,786.1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1,888,049.18	16.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2,031,095.08	26.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669,890.71	24.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726,740.67	18.02
6	中期票据	20,860,120.22	2.4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735,918.98	11.81
9	其他	-	-
10	合计	634,241,924.13	75.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1	24 附息国债 01	1,400,000	141,888,049.18	16.97
2	230306	23 进出 06	1,000,000	101,167,377.05	12.10
3	240301	24 进出 01	1,000,000	100,502,513.66	12.02
4	112412020	24 北京银行 CD020	1,000,000	98,735,918.98	11.81
5	072310285	23 东莞证券 CP004	500,000	50,410,868.85	6.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京银保监罚决字〔2023〕16 号），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二、收费政策执行及整改不到位；三、房地产类业务违规；四、地方政府融资管理不审慎；五、贷款及投资业务管理不到位；六、关联交易管理及关联方名单管理不到位；七、内控管理不到位；八、资产分类不真实；九、贷款及同业投资“三查”严重不审慎；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十一、向不具有借款资质的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及个人贷款、信用卡资金管理不审慎；十二、理财业务不合规；十三、表外业务不合规；十四、存款及柜面业务管理不到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给予罚款合计 48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京金罚决字〔2024〕3 号），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二、EAST 投资业务数据漏报；三、EAST 理财业务数据漏报；四、EAST 系统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不一致；五、存款分户账流水数据漏报；六、总行与分行汇总期末余额数据不一致；七、对公存款分户账数据错报；八、对公信贷分户账数据错报；九、个人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数据错报；十、对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3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3 号，经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是《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换领；二是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未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三是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基金销售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徽商银行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皖金罚决字〔2023〕16 号），经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管理不到位，违规向虚假项目提供融资；同业授信管理不审慎；EAST 系统数据失真；受托支付管理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徽商银行处以罚款 395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34.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149.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284.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盈混合 A	长信利盈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7,008,793.24	20,898,65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45,234.33	185,692,789.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98.70	596,86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726,728.87	205,994,577.6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85,126,439.49		-185,126,439.49	25.51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56,661,444.59	-		-156,661,444.59	21.59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93,117,597.68	-		-293,117,597.68	40.39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